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942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9426.htm)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7年2月27日 财综[2007]1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局、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为规范土地储备管理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反映。附件：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收支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资金是指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资金。 第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 第二章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第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于

下列渠道：（一）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二）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